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81號

聲 請 人 清峰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仁壽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大元昭有限公司、陳錫昭裁定就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台幣100,000元四紙、152,269元一紙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五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影本可稽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